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
集约利用评价

委托方 (甲方):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 (乙方):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2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WJGXQ 磋商（2022）001号）

2、服务范围：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 and 实际管理范围

3、服务期限：项目启动后30日（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50000.00元（小写），肆拾伍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 and 实际管理范围。

（二）工作内容

1、基本信息调查。核实评价时点的开发区名称、级别、审批类型、设立时间、审批单位、管理机构 and 地址、主导产业等信息。

2、用地状况调查。依建设状况 and 供应状况分类，对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不可建设土地、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尚可供应土地、不可供应土地情况进行调查。

3、用地效益调查。对开发区人口、社会经济数据等进行调查，填写矢量数据对应属性信息。

4、管理绩效调查。对评价范围内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闲置情况开展调查，填写矢量数据对应属性信息。

5、土地供应状况调查。对评价范围内2021年供应土地面积、供应工矿仓储用地面积进行调查，在上年度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增加2021年土地供应信息。

6、计算开发区评价指标现状值，绘制评价矢量图层。

(三) 工作成果

2022年度开发区评价工作成果主要包括：

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开发区批准范围、实际管理范围确认材料、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矢量数据库、相关证明材料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为准。

第五条 履行期限

项目启动后30日内完成成果（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等规范要求，如规程、规范有调整或更新，则需符合调整或更新后的规程或规范，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审核通过并提交正式成果后3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 2、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 2、乙方负责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
- 3、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4、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磋商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武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地佳信土地房地产
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2
号艺术树家工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号：492358191532



年 月 日

